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0

##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实施破产重整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河南省鲁山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鲁山法院”)裁定批准《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公司法》关于控股子公司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实施破产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2021年2月20日,公司收到鲁山法院做出的《民事裁定书》((2020)豫0423破1号之三),主要内容如下:  
2021年2月8日,汇源铝业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2021年1月20日汇源铝业管理人召开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分为税款债权人、出资人组、普通债权人,对重整计划进行了表决。由于职工债权的权益未受到调整,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豫0423破1号》和《破产法》(2020)豫0423破1号》,详见2020年7月20日刊登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法》关于控股子公司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实施破产重整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目前,该事项进展如下:  
一、事项进展情况  
2021年2月20日,公司收到鲁山法院做出的《民事裁定书》((2020)豫0423破1号之三),主要内容如下:  
2021年2月8日,汇源铝业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2021年1月20日汇源铝业管理人召开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分为税款债权人、出资人组、普通债权人,对重整计划进行了表决。由于职工债权的权益未受到调整,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豫0423破1号》和《破产法》(2020)豫0423破1号》,详见2020年7月20日刊登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法》关于控股子公司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实施破产重整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本院查明,汇源铝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税款债权人、出资人组、普通债权人均通过了重整计划,管理人申请的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八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 批准汇源铝业重整计划;
- 终止汇源铝业重整程序。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鲁山法院裁定批准汇源铝业《重整计划》后,汇源铝业进入重整计划执行期间,汇源铝业负责执行重整计划,其经营、财务由重整计划管理人负责。汇源铝业执行《重整计划》将对公司合并报表口径下的净资产和净利润产生影响,具体数据已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披露如下:

三、风险提示

鲁山法院裁定批准汇源铝业《重整计划》并终止汇源铝业重整程序,汇源铝业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如果汇源铝业顺利实施并执行完成《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汇源铝业的资产负债结构,在实现改善后,推动汇源铝业生产经营,可持续健康发展,如不能顺利实施,汇源铝业将存在股票价格波动或宣告破产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汇源铝业能否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及汇源铝业管理人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及影响,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鲁山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0)豫0423破1号之三)。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

##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2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10月21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于2021年1月26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68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2,026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03.9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05.50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16.60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

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站

网上路演网站:<http://roadshow.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中国工商银行时间:2021年2月24日(T-1日) (周三)14:00-17:00。

三、参会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承销商)相关人员。本次发行的《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3日

##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固特”、“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165号)。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50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41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25.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

行。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8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1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1年2月22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德固特”股票712.50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2月24日(T+2日)及后续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2月2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只认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其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各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2月2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1、网下投资者接受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3,694,407户,有效申购数量为76,735,233,000股,配号总数为153,470,466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1,申购截止号码为00153470466。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769.85726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50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8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1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网上中签率为0.0158010858%,申购倍数为6,328.67901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2月23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圳中区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2月24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3日

##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00,333,334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10月26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49号文同意注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00,333,334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8,568,898股,占发行总数量的28.47%,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16,967,389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89%,初始战略配售数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602,490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59,014,945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44%;网上发行数量为14,352,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9.56%。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19元/股。

根据《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和《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396.58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7,337,000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1,677,945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44%;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1,689,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56%。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数量为0.03437261%。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2月23日(T+2日)及后续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获配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2021年2月23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只认新股资金,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请务必按各自新股分别缴款。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2月2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

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1年2月24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根据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中信证券IPO项目网下投资者服务系统签署的《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获得初步配售后又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投资者管理细则》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把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监会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自中国证监会上海分公司收到申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

5、本公告披露了本次网下发行的初步配售结果,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名称、配售对象代码、申购数量、初步配售数量、获配金额、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应缴款总额,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网下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报价时获配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根据2021年2月18日(T-1日)日终有效的《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列出,即视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业务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包括:

(1)中信证券美迪凯员工(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  
(2)中信证券美迪凯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美迪凯员工资管计划”);

(3)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以下简称“其他战略投资者”)。

战略配售投资者名单情况如下(排名不分先后,按首字母排序):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简称	投资者类型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投资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	中信证券美迪凯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美迪凯员工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汇顶科技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4	天水华天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天集团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上述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

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1年2月18日(T-1日)公告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核查之专项核查报告》和《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19元/股,本次发行股数100,333,334股,发行总规模102,239.67万元。依据《业务指引》,本次发行拟锁定期人民币10亿元,不足20亿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跟投比例为本次发行规模的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本次获配股数401,333.34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的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2月25日(T+4日)之前,依据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缴款原路退回。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截至2021年2月19日(T-3日),全部战略投资者均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2月25日(T+4日)之前将战略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包括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多余款项退回。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限售期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13,333	40,856,863.27	-	24个月
科创板美迪凯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33,332	102,239,630.08	511,198.27	12个月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850,834	79,989,998.46	399,999.99	12个月
天水华天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88,890	51,651,989.10	258,250.95	12个月
合计	26,966,389	274,787,503.91	1,169,468.21	-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2月22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海棠厅主持了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抽签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未中签户数	中签号码
未7"位数	6070,0070,7996
未7"位数	17775,50775,27775,02775
未7"位数	711599,211599,477194
未7"位数	8231803,6231803,4231803,2231803,0231803,7701255,2701625
未7"位数	2479815,7479815
未7"位数	074896674

凡参与网下发行申购美迪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43,378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美迪凯A股股票。

##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00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2,500,000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875,000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缴款日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698,665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3.59%,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76,335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发行股数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7,613,835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49%;网上发行数量为3,187,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51%。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3.73元/股。

根据《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881.41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080,500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6,533,335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49%;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468,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51%。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2月23日(T+2日)及后续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1年2月2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133.73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于2021年2月23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申购款,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2月19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37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921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2,152,13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
1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448,665	59,999,970.45	-	59,999,970.45	24个月
2	中金公司极米科技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09,766	161,782,007.18	808,910.04	162,590,917.22	12个月
3	中金公司极米科技2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234	5,380,492.82	26,902.46	5,407,395.28	12个月
	合计	1,698,665	227,162,470.45	835,812.50	227,998,282.95	-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2月22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网下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未中签户数	
-------	--